



經濟部 函

地址：106213 臺北市大安區辛亥路2段185
號3樓
承辦人：林明賢
電話：02-2376-7489
傳真：02-2735-1946
電子信箱：eric00668@tipo.gov.tw

110 掛號

台北市中正區忠孝西路一段4號7樓C室

受文者：全國律師聯合會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月3日
發文字號：經授智字第11252800011號



11252800011005
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一

主旨：「專利法施行細則」第17條、第28條修正草案，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12年1月3日以經授智字第11252800010號公告預告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隨函檢附旨揭公告，本公告另載於經濟部智慧財產局全球資訊網站（網址：<https://www.tipo.gov.tw>），及經濟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／草案預告論壇（網址：<https://law.moea.gov.tw/DraftForum.aspx>）（或由「經濟部全球資訊網首頁／法規及訴願／草案預告」可連結本網頁）。
- 二、對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，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隔日起60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：
 - (一)承辦單位：經濟部智慧財產局法務室
 - (二)地址：臺北市辛亥路2段185號3樓
 - (三)電話：(02)23767489
 - (四)傳真：(02)27351946
 - (五)電子郵件：ipold@tipo.gov.tw



正本：經濟部訴願審議委員會、經濟部法規委員會、中華民國專利師公會、亞洲專利代理人協會臺灣總會、全國律師聯合會、台北律師公會、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、臺灣科學工業園區科學工業同業公會、公益財團法人日本台灣交流協會、臺北市日本工商會、歐洲經貿辦事處、歐洲在台商務協會、美國在臺協會、台灣美國商會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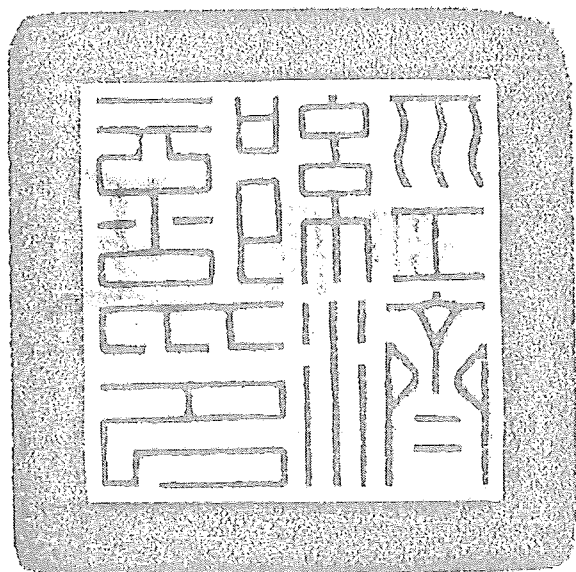
副本：經濟部智慧財產局專利一組、專利二組、專利三組、國企組(請轉知專利商標義務諮詢代理人)、法務室(均含附件)

部長 王美花



經濟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2 年 1 月 3 日
發文字號：經授智字第 11252800010 號
附件：如文



主旨：預告修正「專利法施行細則」第十七條、第二十八條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一條第二項準用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修正機關：經濟部。
- 二、修正依據：專利法第一百五十八條。
- 三、專利法施行細則第十七條、第二十八條修正草案如附件。本案另載於經濟部智慧財產局全球資訊網站（網址：<https://www.tipo.gov.tw>），及經濟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／草案預告論壇（網址：<https://law.moea.gov.tw/DraftForum.aspx>）（或由「經濟部全球資訊網首頁／法規及訴願／草案預告」可連結本網頁）。
- 四、對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，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隔日起 60 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：
 - (一)承辦單位：經濟部智慧財產局法務室
 - (二)地址：臺北市辛亥路 2 段 185 號 3 樓
 - (三)電話：(02)23767489

(四)傳真：(02)27351946

(五)電子郵件：ipold@tipo.gov.tw

部長 王美花

裝

訂

線